

濮阳县中医医院（第二医疗健康集团）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13

采 购 人：濮阳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参数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县中医医院（第二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县中医医院（第二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13
- 2、项目名称：濮阳县中医医院（第二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6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490001001	濮阳县中医医院（第二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21695000.00	216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胃肠镜、128 层螺旋 CT、3.0T 核磁等设备一批

5.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供货期：30 日历天

5.5 质保期：至少 1 年

5.6 供货地点：濮阳县第四人民医院

5.7 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

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生厂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3.2 招标小组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

=H701001。

五、投标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

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石建峰

联系电话：13513947999

地址：濮阳县帝舜大道与吕公路交叉口东北角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同胜

联系方式：18838155366 0371-60989201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7 号 29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同胜

联系方式：18838155366 0371-60989201

发布人：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中医医院（第二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石建峰 联系电话：13513947999 地址：濮阳县帝舜大道与吕公路交叉口东北角
2.1.1	特殊说明	濮阳县中医医院为采购单位，濮阳县第四人民医院为接收、验收单位及实施地，中标单位与濮阳县中医医院、濮阳县第四人民医院签订设备采购三方合同，濮阳县第四人民医院为项目验收使用及资产归属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同胜 联系方式：18838155366 0371-60989201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7 号 29 号
3.1	采购范围	胃肠镜、128 层螺旋 CT、3.0T 核磁等设备一批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3.3	供货地点	濮阳县第四人民医院；
3.4	供货期	30 日历天
3.5	质保期	至少 1 年
3.6	质量标准	合格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1695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3	最高限价	21695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5.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15	构成投标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以来
18.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18.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19	评标小组的组成	小组成员人数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20	首次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号) 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5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1.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7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8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9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26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7	付款方式	根据签订合同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服务方案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其他资料

15.2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招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资料。

17.2“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招标小组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17.8 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生厂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1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评标

19. 评标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方

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2.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自筹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招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	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生厂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服务方案：30 分 综合实力：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

		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服务方案 (30分)	一、供货方案(7分) 1.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 2. 供货、运输方案比较全面、比较详尽的，得5分。 3. 供货、运输方案有合理性，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4.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性较差、措施保障性差的，得1分。 二、安装调试方案（7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全面、比较详尽的，得 5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有合理性，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性较差、措施保障性差的，得 1 分。 三、售后服务方案（7 分）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 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 1.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比较详尽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合理性，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较差、措施保障性差的，得 1 分。 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7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全面的得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合理性，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 4、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全面性较差的得 1 分。 五、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2 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不能满足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实力	业绩（8 分）	提供投标人或厂家（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分为 8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中标公示网查截图）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其他承诺（2 分）	供货期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每提前一天加 0.2 分，最高 2 分。
	技术参数（3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的性能、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是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不带“★”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及数量
1	3.0T 磁共振 1 台（核心产品）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3	128 层螺旋 CT 1 台
4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1 台
5	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6	移动式 X 射线机 1 台
7	数字乳腺 X 射线机 1 台
8	病床 450 张

一、3.0T 磁共振

序号	内 容
一、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为保障设备按时装机调试、运行稳定与维修保养，各机型的生产厂家需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系统、梯度功率放大器、射频线圈等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得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二、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3.0T
2.2	发射频率 $\geq 128\text{MHz}$
2.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4	磁体材料 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2.5	抗电磁干扰 具备
2.6	磁体稳定性 $< 0.1 \text{ ppm /h}$
2.7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Typical)，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技术白皮书（datasheet）证明
★2.7.1	10 cm DSV $\leq 0.002 \text{ ppm}$
2.7.2	20 cm DSV $\leq 0.015 \text{ ppm}$
★2.7.3	30 cm DSV $\leq 0.05 \text{ ppm}$
2.7.4	40 cm DSV $\leq 0.16 \text{ ppm}$
2.7.5	45 cm DSV $\leq 0.46 \text{ ppm}$
2.7.6	50 cm DSV $\leq 2.00 \text{ ppm}$
2.8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具备
2.8.1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2.8.2	高阶匀场 具备，五通道高阶匀场
★2.9	磁体重量（含液氦） $\leq 6000\text{kg}$
★2.10	磁体长度 $\geq 170\text{cm}$
2.11	病人检查孔径 $\geq 60\text{cm}$
2.12	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2.13	液氦消耗率 0.0 升/年
★2.14	液氦容积 $\leq 1450\text{L}$
2.15	冷头类型 4K 冷头
2.16	5 高斯线范围 $\leq 4.61\text{m} \times 2.6\text{m}$
2.17	Z 轴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
三、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3.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非等效，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performance 值） $\geq 42 \text{ mT/m}$
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等效，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performance 值） $> 200 \text{ T/m/s}$
3.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leq 0.200 \text{ ms}$
3.6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具备，采

	用高性能单梯度技术
3.7	最大占空比 100%
3.8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3.9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10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四、	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源个数 ≥ 2
4.2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具备
★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6\text{kW}$
4.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 水冷/数字接口
4.5	发射线圈免调谐 具备
4.6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32
4.7	射频接收采样率 100MHz
4.8	接收动态范围 (1Hz 带宽) $\geq 160\text{dB}$
4.9	噪声系数 $< 0.5\text{dB}$
4.10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具备
4.11	射频能量监控
4.11.1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具备
4.11.2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具备
4.11.3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具备
4.12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需符合以下要求： 以下要求线圈必须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 应标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4.12.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具备
4.12.2	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 24 单元
4.12.3	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 12 单元
★4.12.5	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 32 单元
4.12.6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8 单元
4.12.7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8 单元
★4.12.22	线圈接口数 ≥ 6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4.12.23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	计算机系统
5.1	主机 CPU 型号及主频 四核， $\geq 3.5\text{GHz}$
5.2	处理器位数 ≥ 64 位
5.3	内存容量 $\geq 24\text{GB}$
5.4	硬盘容量 $\geq 1000\text{GB}$
5.5	图像存储容量 (512*512) ≥ 600000 幅
5.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5.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 英寸，专业级彩色显示器
5.8	控制重建计算机 CPU 型号及主频 总核心数 ≥ 16 ，主频 $\geq 2.0\text{GHz}$
5.9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geq 48\text{GB}$
5.10	控制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1000\text{GB}$

5.11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 60000 幅/秒
5.12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5.13	最大重建矩阵 2048×2048
5.14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15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六、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2	Y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3	Z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4	最小 FOV $\leq 5\text{mm}$
7.5.1	最薄层厚 2D $\leq 0.1\text{mm}$
7.5.2	最薄层厚 3D $\leq 0.05\text{mm}$
7.6	2D 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5.0\text{ms}$
7.7	2D 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2.0\text{ms}$
7.8	3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0.9\text{ms}$
7.9	3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0.21\text{ms}$
7.10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 矩阵) $\leq 0.37\text{ms}$
7.11	EPI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5\text{ms}$
7.12	EPI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1.2\text{ms}$
7.13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7.14	软件界面中英文切换 具备,原生中文界面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1.9	反转恢复(IR),包括 具备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	梯度回波(2D/3D)，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 具备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2.5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FIESTA 或 TrueFISP, 必须提供 2D 及 3D） 具备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2.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3.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3.4	反转 EPI 具备
8.3.5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8.5.1	ADC 成像 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ADC 值测量 具备
8.5.5	ADC-map 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单次激发 DWI 具备
8.5.8	多次激发 DWI 具备
8.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矢状位弥散成像 具备
8.5.11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5.12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具备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具备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8.6.8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8.6.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具备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7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6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联影提供 ARMS, 西门子提供 Blade, GE 提供 Propeller 技术, 飞利浦提供 Multivane, 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 应注明技术名称。
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7.8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8	节时技术, 包括
8.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6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联影提供 ARMS, 西门子提供 Blade, GE 提供 Propeller 技术, 飞利浦提供 Multivane, 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 应注明技术名称。
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7.8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8	节时技术, 包括
8.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8.5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具备
8.8.6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9	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
8.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8.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9.8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8.9.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9.1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9.11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9.12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9.13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9.1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8.9.1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9.16	饱和带数目 ≥ 8
8.9.17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9.18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9.19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9.20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9.2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3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4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9.25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9.26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8.9.27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9.28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8.9.29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30	SHINE 专利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8.9.31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8.9.32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据。GE 提供 HyperSense，西门子提供 Compressed Sense，飞利浦提供 CS SENSE，联影提供 uCS 光梭成像技术，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1	压缩感知动态成像技术 具备，支持 ≤ 0.5 s/期的高时间分辨率
9.1.2	压缩感知静态成像技术 具备
9.2	波谱成像技术(MRS)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9.4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5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9.6	单次屏气 3D 胰胆管水成像技术 具备
9.7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 256 个方向
9.8	脑灌注成像 (Perfusion) 具备
9.9	脑功能成像 (Bold) 具备
9.1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11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9.12	脂肪定量技术 GE 应提供 IDEAL-IQ，西门子提供 DIXON，飞利浦应提供 mDIXON-Quant，联影提供 FACT 技术，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3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14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西门子提供 ZooMit，GE 提供 FOCUS，飞利浦提供 Zoom DWI，联影提供 MicroView，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5	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9.16	心脏标记技术 具备
9.17	参数定量技术 具备
9.18	智能定位与规划技术
9.18.1	头部智能定位 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9.18.2	脊柱智能定位 具备
9.18.3	膝关节智能定位 具备
9.18.4	智能多协议扫描规划 具备
十、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0.1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配置在工作站上） 提供原厂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第三方工作站产品。
10.2	灌注分析 具备
10.3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DTI&DTT) 具备
10.4	磁共振脑功能分析 (BOLD) 具备
10.5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6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10.7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8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9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	动态分析 具备
10.11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2	仿真内窥镜 具备
10.13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4	离线拟合 b 值 具备
十一、	科研高级应用技术及后处理
11.1	用于脑肿瘤灌注分析的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根据肿瘤模型计算相对脑血流量、相对脑血容量、平均通过时间、达峰时间和表面渗透性参数图，

	配合 ROI 分析，得到时间强度曲线，了解感兴趣区的血液动力学及功能变化
11.2	用于缺血半暗带分析的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根据脑卒中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手动分割梗死及缺血区域，支持以曲线或表格展示结果
十二、	病人检查环境
12.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2.2	防磁降噪耳机 具备，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12.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具备，可在床旁调节
12.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具备 LED 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2.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具备，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
12.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2.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2.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2.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2.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12.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2\text{cm}$
12.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12.13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具备
12.14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扫描床两侧各 1 个
12.15	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具备
12.16	防磁输液架 具备
12.17	无管降噪耳机 具备
十三、	其他要求
13.2	原厂线圈整理柜 具备，原厂防磁线圈柜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2.1.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 23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2. ≥ 13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常规测量

4.1.1 多普勒测量

4.1.2 自动频谱测量

★4.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4. 自动 NT 测量

5.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5.1. 所有模式下可用

5.1.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5.1.2 支持 4D 电影回放

5.1.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6. 检查存储和管理

6.1. 检查存储

6.1.1 机械硬盘 $\geq 1T$ 硬盘；固态硬盘 $\geq 120GB$

★6.1.2 内置超声工作站

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7.1.1 全程动态聚焦，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7.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7.1.3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cm$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7.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7.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7.3.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7.3.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7.4. 原厂保修 ≥ 3 年

7.5.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8. 探头规格

8.1. 探头配置 4 把，腔内容积、凸阵、线阵、腹部容积探头各一把

8.2. 探头频率：单晶体凸阵探头，带宽：1.2-6.0MHz；线阵探头，带宽：6.6-14.0MHz；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带宽 2.6- 8.2MHz；腔内容积探头：带宽 2.0-9.0MHz

三、128 层螺旋 CT

序号	招标要求
1.	设备名称：高端 128 层螺旋 CT 系统
1.1	设备数量：一套
1.2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扫描机架系统
2.1.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2.1.2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 ≥ 6 档
★2.1.3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360° ）： $< 0.5\text{s}$
2.1.4	机架倾角： $\geq \pm 40^\circ$
2.1.5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2.1.6	机架控制面板： ≥ 2 套
2.1.7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leq 55\text{cm}$
2.1.8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2\text{cm}$
2.2	数据采集系统
2.2.1	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2.2.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64 排
★2.2.3	每排探测器物理数目： ≥ 860 个

序号	招标要求
★2.2.4	数据采样率：≥4800 采样/360°
2.2.5	轴位扫描成像：≥128 层/360°
★2.2.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mm
2.3	检查床系统
2.3.1	最大可移动范围：≥1770mm
★2.3.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250mm/s
2.3.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
2.3.4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560mm
2.3.5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高距离：≥950mm
2.3.6	检查床承重：≥210kg
2.4	扫描与重建参数
★2.4.1	最薄层厚：≤0.5mm
2.4.2	最小扫描视野 FOV：≤25cm
2.4.3	最大扫描视野 FOV：≥50cm
★2.4.4	图像重建速度：≥60 幅/秒
2.4.5	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2.4.6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20 秒
2.4.7	最大扫描螺距：≥2.0
2.4.8	最小扫描螺距：≤0.1
2.4.9	定位片长度：≥1700mm
★2.4.10	高对比度分辨率：≥21lp/cm@0%MTF
2.4.11	低对比度分辨率：≤2mm@0.3%
2.5	X 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2.5.1	球管热容量：≥8MHU
2.5.2	阳极最大散热率：≥930KHU/min
2.5.3	最小焦点尺寸：≤0.6mm ²
2.5.4	最大焦点尺寸：≤1.0mm ²
2.5.5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迭代等效）：≥50kW
2.5.6	最低输出管电流：≤5mA
2.5.7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420mA
2.5.8	管电流步进：≤1mA
2.5.9	最低管电压：≤70kV
2.5.10	最高管电压：≥140kV
2.6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2.6.1	高性能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4 核

序号	招标要求
2.6.2	高性能建像机 CPU: ≥ 12 核
2.6.3	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2.6.4	建像机内存: $\geq 128\text{GB}$
2.6.5	标准 DICOM3.0 接口
2.7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7.1	内存: $\geq 16\text{GB}$
2.7.2	硬盘: $\geq 1\text{TB}$
2.7.3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2.8	具备智能自动摆位系统
2.9	基础临床应用软件
2.9.1	具备 3D、多平面重建 MPR、曲面重建 CPR、最大密度投影 MIP、最小密度投影 MinIP、表面遮盖显示 SSD、三维容积显示 VR
2.9.2	具备实时 MPR
2.9.3	具备 CTA 血管造影技术
2.9.4	具备 CTU 尿路造影技术
2.9.5	具备对比剂追踪技术
2.9.6	具备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2.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
2.10.1	具备血管分析功能: 如自动去除床板,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 并自动命名; 自动血管拉直, 自动测量管腔面积, 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2.10.2	具备虚拟内窥镜功能
2.10.3	去伪影技术
2.10.4	具备灌注功能: 如可进行头部关注、头部 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 曲线显示, 以及测量结果显示等
2.10.5	具备肺结节分析
2.10.6	心脏成像功能
2.10.6.1	心电监护装置
2.10.6.2	前瞻性门控扫描
2.10.6.3	回顾性门控扫描
2.10.6.4	早搏校正功能
2.10.6.5	冠脉运动补偿
2.10.6.6	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 : ≤ 29 毫秒
2.10.6.7	冠脉钙化分析软件
2.10.6.8	一键冠脉提取

序号	招标要求
2.10.6.9	主要血管自动命名：≥3 支
2.10.6.1 0	自动识别舒张末期、收缩末期
2.10.6.1 1	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
2.10.6.1 2	冠状动脉狭窄分析
2.10.6.1 3	血管拉直分析
2.10.6.1 4	随鼠标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2.10.6.1 5	冠状动脉斑块分析，包括性质分析，体积分析
2.10.6.1 6	全心分割功能，包括左心室、右心室、心肌、左心房、右心房，主动脉
2.10.6.1 7	全心功能分析：左心室，右心室的功能分析，包含射血分数，心室舒张末期容积、收缩末期容积，每搏输出量，心肌容积，心输出量等
2.10.6.1 6	心功能分析工具：包含室壁厚度牛眼图、局部室壁厚度牛眼图、室壁增厚率牛眼图、室壁运动牛眼图等。
2.11	低剂量扫描技术
2.11.1	最先进的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
2.11.2	3D 剂量调制：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 mA 步进≤1mA
2.11.3	自动 kV 调节：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2.11.4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
2.11.5	ECG 剂量调制：在不需要检查的心动期相，自动调节球管的电流
★2.11.6	具备 AI 深度学习 CT 重建算法
2.12	自动语音功能：提醒患者做适时的检查配合，如屏住呼吸等
2.13	QA 模体

四、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一）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中心（数量：1 台）

- ★1、高清数字接口至少配备 HD-SDI、DVI-D、DVI-I 数字接口；要求提供各品牌最高端型号。
- 2、分辨率≥全高清 1920×1080P
- 3、具备色彩调节功能
- 4、测光模式≥3 种

- 5、具备结构强调功能
- 6、具备色彩强调功能
- 7、特殊光模式 ≥ 2 种
- 8、可扩展电子分光技术 ≥ 10 种预设，预设可调
- 9、图像类型：可选择三种图像类型
- 10、实时冻结，三种冻结模式可选
- 11、快门速度可调节
- 12、冻结状态下可实时显示动态画面
- 13、可远程控制打印机、录像机，输出触发信号控制外围设备
- 14、主机具有存储功能
- 15、具备画中画功能
- ★16、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光学放大胃肠镜、高清经鼻内镜、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环扫/扇扫超声胃镜、超声小探头系统、小肠镜。

(二) 冷光源（数量：1台）

- 1、光源：多色LED，光源整合技术
- 2、光源寿命 ≥ 14000 小时
- 3、投射照明：光照以最大亮度闪烁、从体外可查先端位置
- 4、具备光照限制，限制最大光强，防止患者出血被光照凝结
- 5、设定值记忆：关闭系统电源后设定值认可保存

(三) 高清电子检查胃镜（数量：2根）

- 1、观察方向： 0° 直视
- 2、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3、观察距离 $\leq 2-100\text{mm}$
- 4、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5、先端部外径 $\leq 9.2\text{mm}$
- 6、弯曲部直径 $\leq 9.4\text{mm}$
- 7、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 ★8、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 9、具备前射水功能

10、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四) 高清电子检查肠镜（数量：2 根）

1、观察方向：0°（直视）

2、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3、观察距离 $\leq 2-100\text{mm}$

4、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5、先端部外径 $\leq 12.1\text{mm}$

6、弯曲部直径 $\leq 12.1\text{mm}$

7、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8、工作长度 $\leq 1330\text{mm}$

★9、全长 $\leq 1650\text{mm}$

10、具备前射水功能

11、具备精准传导功能

12、具备顺应弯曲功能

13、具备硬度可调功能

14、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五) 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数量：1 台）

1、监视器 ≥ 26 吋

2、信号输入：双 SDI、双 DVI 输入、Y/C 输入、BNC 输入接口；

3、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六) 专用仪器车（数量：1 台）

(七) 图文工作站（数量：1 套）

(八) 内镜用送水装置（数量：1 台）

1、送水管尺寸：内径： $\leq 5.20\text{mm}$ 外径： $\leq 7.60\text{mm}$

2、送水量可调范围：0ml/min~600ml/min

3、最大送水量：600 ml/min $\pm 50\text{ml/min}$

4、默认单次最长输出时间：20s $\pm 2\text{s}$

5、最大传输压强： $\leq 400\text{kPa}$

(九)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数量：1 台）

1、具有输出“高流量”档和“低流量”档选择功能，开机默认为上一次设置的流量档位，

送气装置能实时显示气体流量。

2、高流量档（Flow High）：3.0 L/min±0.3 L/min

3、低流量档（Flow Low）：2.0 L/min±0.2 L/min

4、实时测量并显示送气装置气体输出接口处的压力，误差为±5 kPa

5、当输出管路终端的压力超过 45 kPa（允许有±5 kPa 的偏差）时，设备应中断二氧化碳气体输出并发出声音提示。

（十）全自动内镜消毒机（数量：2 台）

1. 机器配备 4 个万向静音轮，带制动功能。

2. 液晶显示，操作界面按键与参数设置按键分开，防止误操作。消毒时间可根据要求来调整。

3. 拥有可视酶瓶和酒精瓶的窗口，以便观察。

4. 清洗消毒槽采用中间孤岛设计，容积小于 9 升。

5. 槽内配备温度传感器，溢流口，≥3 个全管道灌流口，温控范围 15℃-45℃。

6. 机器配备自动上锁功能和应急开锁拉环。防止意外导致内镜无法取出情况。

7. 清洗酶和酒精存储箱的容积≥2L。

8. 消毒机的消毒液存储箱的容积≥12L。

9. 设备具有消毒循环分流器，用于监测内窥镜接头连接情况。

10. 设备具有止回功能的活检接头，适合各种品牌镜子的清洗消毒。

11. 具备消毒液浓度检测装置，方便消毒液浓度的检测。

12. 机器内置空压机应静音，无油。并配备油水分离以及活性炭吸附功能和≤0.2 μ 的空气过滤芯，为内镜输送安全洁净的气体。

13. 具备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并提示解决方案方法。

14. 机器设置智能管理，停机超过 4 小时后自动关机。

15. 消毒机每个工作程序的用水量≤8L。

16. 机器运行任何程序，各部分连接处无泄漏，每个工作程序完毕后，自动释放吹气功能，确保槽内无积水。

17. 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提供声或视觉报警提示，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18. 具备自身消毒功能，运转过程及结果自动打印功能、消毒次数记录功能以及独立的酶洗功能和酒精消毒功能。

19. 全浸泡，符合规范，采用专用消毒槽消毒液使用量≤8 升。

19. 机器配置电子扫描跟踪系统，可完整和科学地提供内镜的跟踪。

20. 机器运行一个周期后，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 >3.00

（十一）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数量：2套）

1、辅助预处理清洗槽：清洗台面由内镜专业洗消槽组成，槽体采用 PMMA 和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

2、槽功能：带灌流功能降低医护人员与危化品的接触时间，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健康。

3. 背板中部有水平长方体突出部份，尺寸为 $20\text{cm} \times 10\text{cm}$ 误差 $\pm 5\text{cm}$ ，既可安装控制电路，亦可存放工作配件或其它物品，结构合理、防水，存放稳固。

4. 水源开关：可控式水龙头

5. 304 不锈钢材质：高压水/气枪

6. 水处理器：处理性能指标要求：严格按照卫生部《规范》，专用水处理器。

7. 干燥台采用 PMMA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

8. 台面有多个小圆型突起，防止内镜打滑又有利于内镜干燥。

9. 灌流器：隐藏式设计，注流器与电脑控制器，液晶中文汉字显示控制实际操作流程，定时、倒计时功能, 结束时声音报警提示功能。全机械按键不受穿戴以及水渍影响。

10. 灌流器带具有止回功能的接头，防止灌流倒灌。

11、高压气泵

12、工作方式：采用静音医用无油气泵

五、牙科 X 射线机

1、电源要求：

电源电压：220V

频 率：50Hz

最大功率： $\leq 30\text{VA}$

2、基础参数

射线焦点：0.4mm

管 电 压： $70\text{KV} \pm 10\%$

管 电 流： $2\text{mA} \pm 20\%$

剂 量 率： 2mGy/s

负载循环：1/15

整机重量：1.9Kg

- 3、漏辐射率：1 米处 $\leq 0.25\text{mGy/h}$ (70KV ,2mA, 1S, 加载间隔 1S/15S)
- 4、技术模式：采用高频 X 射线机技术，软射线更少，辐射更少。
- 5、曝光时间调节范围：最低单次曝光时间 $\leq 0.04\text{S}$ ，最大单次曝光时间 $\geq 2\text{S}$ 。
- 6、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 7、可选配移动支架，配遥控器使用。
- 8、具有童锁功能，防止误操作。
- 9、可实时查看拍片次数和总辐射剂量。
- 10、使用年限： ≥ 10 年

六、移动式 X 射线机

设备名称：移动式 X 射线机

(一) 设备功能基本需求

1.1 功能：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1.2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 X 射线高压发生器、无线平板探测器、限束器、图像处理系统等均为同一品牌。

(二)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1. X 射线高压发生器

1.1 最高频率 $\geq 400\text{kHz}$

1.2 最大管电压 $\geq 150\text{kV}$

2. X 射线球管及限束器

2.1 考虑球管散热性能及稳定性，不接受组合式机头的结构

2.2 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2.3 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3. 机架运动

3.1 X 射线管垂直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3.2 X 射线管立柱水平旋转范围 $\geq \pm 335^\circ$

3.3 焦点至地面的最大距离 $\geq 2200\text{mm}$

4. 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4.1 材质：碘化铯非晶硅

4.2 探测器数量：1 块

4.3 有效尺寸： $\leq 35\text{cm} \times 43\text{cm}$

5. 机架系统

5.1 运动方式：手动和电动助力两种模式，并可随时徒手切换

5.2 系统前端具有碰撞保护缓冲器，具备声光提示装置

5.3 爬坡度 $\geq 10^\circ$

5.4 最窄机身宽度 $\leq 47\text{cm}$

七、数字乳腺 X 射线机

序号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功能及基本要求
	适用范围：所招产品可供医疗单位做 X 射线乳腺检查诊断使用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装置
2.1.1	主机功率：≥4.5kW
2.1.2	输出电压：≥20~40kVP
2.1.3	最大 mAs：≥500mAs
2.1.4	具备曝光自动控制功能
2.1.6	具有故障状态显示功能
2.2	X 射线管组件
2.2.1	大小焦点：≤0.1/0.3mm
2.2.2	焦点最大功率：≥5KW
2.2.3	阳极热容量：≥300KHU
★2.2.4	靶材：钼靶，非钨靶
2.2.5	阳极靶角：≤15°
2.3	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310mm*230mm
2.3.2	探测器检测像素矩阵：≥4k×3k
2.3.3	探测器检测单元尺寸：≤80um
★2.3.4	高对比分辨率：≥6.2LP/mm
2.4	投照架
2.4.1	采用乳腺专用多功能立式投照架摄影系统
2.4.2	最低垂直方向距地：≤675mm
2.4.3	转动角度范围：≥-135°~+180°
2.4.4	焦点到影像接收面的距离：≥650mm
2.4.5	可投照体位：≥4种：RCC、LCC、RML0、LML0
★2.4.6	在设备停止运转后，压迫装置应提供手动解除压迫的方式，使患者进出和解脱的措施
2.5	乳腺专用滤线栅
2.5.1	尺寸：≥298mm×326mm
2.5.2	栅格比：≥5:1
2.5.3	焦距：≥0.65m
2.5.4	栅密度：≥36LP/cm
★2.5.5	类型：活动式防散射滤线栅，可完全淡化栅线栅影，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6	限束器
2.6.1	固有滤过： $\geq 0.02\text{mmAl}/75\text{kV}$
2.6.2	辐射野（SID=65mm）： $\geq$ 最大 240mm $\times$ 300mm，最小 0mm $\times$ 0mm
2.6.3	操纵方式：电动
2.7	图像采集工作站
2.7.1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
2.7.2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 调整或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放大及漫游、局部放大/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
2.7.3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s 等设置条件。
2.7.4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
2.8	图像诊断工作站
★2.8.1	诊断工作站：支持乳腺专用挂片协议，方便医生阅片，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2.8.2	图像诊断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 窗宽/窗位、同步窗宽/窗位、自动窗宽/窗位、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旋转、同步图像缩放及漫游、图像插值边缘增强、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面积测量、电子剪切

八、病床

（一）、投标要求：

- 1、产品必须通过：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
- 2、★所投产品必须由该品牌厂家原厂生产，不接受第三方公司代工贴牌产品。（提供承诺书）。
- 3、★厂家除能提供 24 小时工程师免费热线服务以外，还应在本地设有常驻分公司及人员，确保服务及时到位，工程师必须每季度免费上门保养设备一次，并且进行回访工作。（提供承诺书）

（二）、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2150*960*500mm（误差±10mm）
- 2、背部调节：0-75° ±5°
- 3、床体：床框采用加厚 40×80×1.2mm 矩型钢管焊接而成，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稳定性高，可承载≥250kg；
- 4、床面板：采用≥1mm 的冷轧钢板压制焊接而成，床面多条设计，透气性好；
- 5、整床经打砂防锈工艺后采用优质高级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
- 6、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材料一次吹塑成型，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暗藏锁定开关可以锁定和方便拆卸，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无卫生死角；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 7、护栏：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防夹手设计.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 8、摇把：采用不锈钢折叠式手摇把，丝口圆滑，操作轻松，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安全耐用；
- 9、整床带有 4 个输液架插孔，输液架；
- 10、脚轮：配置 Φ125 豪华静音脚轮，四脚刹车，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耐磨材料；运行静音又耐用。
- 11、床垫：规格尺寸：1950*900*100（mm）（误差±10mm）厚 70mm；材质：布料(牛津布)采用棉与化纤交织，经防水、透气处理具有防霉防菌功能。内置高弹海绵与棕丝，回弹性好，久睡不变形，垫子的边缘和中间厚度一样。透气处理，硬度合理，垫子上有拉链方便拆洗。

（三）、售后服务要求：

- ★投标人需要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当采购人提供故障申报后 2 小时内，投标方技术人员必须做出响应并进行处理解决。同时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立即派遣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工程师每季度免费上门保养设备一次，并且进行回访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评标小组提供与本此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招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参数”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符合”“不符合”）。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招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投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兑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